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按業務分類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3。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電力銷售業務、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及管道燃氣，以及管道氣網建設業務。期內的營業額為 751,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6.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電力銷售增加 61.6% 至 589,100,000 港元，以及計入百江燃氣營業額 162,000,000 港元的貢獻。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397.0 倍至 176,200,000 港元。

本集團期內的營運開支增加 181.6% 至 41,400,000 港元，去年同期的營運開支則為 14,700,000 港元。行政銷售費用增加 13,40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併入百江燃氣行政及銷售費用。

業務回顧

發電業務概述及前景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類溢利錄得 38.9% 的增幅，至 87,600,000 港元。此業務獲得驕人的成績乃因廣東省對電力需求龐大，且擴大裝機容量，從而增加發電量。同時，管理層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尤其是監控燃料供應方面。

本集團於期內的售電量為 1,022,300,000 千瓦時，與去年 633,500,000 千瓦時比較，相當於增加 61.4%。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亦較去年增加 61.5% 至 589,100,000 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第三組及第四組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分別於 2004 年 9 月及 2005 年 5 月開始商業投產，以及廣東省對電力需求上升。於 2005 年 6 月，本集團現時的總裝機容量達 665,000 千瓦，較去年同期裝機容量增加 2.2 倍。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電力供應應佔直接營運開支增加 70% 至 490,800,000 港元，理由是發電量增加及燃油成本上漲，而兩者是發電的直接營運開支。本集團的發電廠目前主要以原油提煉的重油發電。全球原油價格攀升，嚴重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能源業，惟推高本集團的燃油成本升幅較溫和。主要由於期內重油的價格遠較原油價格的升幅為低。此外，管理層致力改善生產力及持續整固燃油採購及存貨量，以儘量減少油價上升對本集團的影響。因此，期內電力銷售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 3.2%。

近年，管理層留意到，對沖基金及機構投資者增加參予投資或投機，其中若干人士利用原油生產區的不明朗因素，積極進行短期投機活動，擴大短期價格的幅度，甚至在某程度上擾亂了供求的價格定律。然而，本集團期望目前的原油價格維持一段期間。展望未來，管理層將持續實施多項補救措施，務求將燃料成本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亦正與深圳供電局商討多項措施，以補償燃料成本的部份或全部增幅。目前而言，本集團正積極將本集團發電廠的主要發電燃料由重油改為天然氣，預期燃料成本及污染將大幅降低。由於發電廠的位置靠近將於 2006 年落成的廣東液化天然氣站，故本集團發電廠由重油轉用天然氣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燃氣業務概述及前景

於 2005 年 6 月 2 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百江燃氣 58.45% 的股權，代價為 1,753,000,000 港元，有關代價將以發行威華達每股 0.69 港元的新股份支付。百江燃氣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統稱「燃氣」），業務包括液化石



油氣散裝和瓶裝銷售、提供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管道氣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用具。董事會認為百江燃氣將為威華達帶來長期及穩定的收入。

由於收購事項已於2005年6月2日完成，該等中期帳目已併入百江燃氣2005年6月2日至2005年6月30日的業績。

由收購日期至2005年6月30日期間，百江燃氣錄得營業額162,000,000港元，毛利率為28.8%。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透過在市場多次進行購買，合共買入百江燃氣19,935,000股份，佔百江燃氣已發行股本約2.1%，代價總額為62,310,431港元，相當於平均每股3.126港元。於收購事項及在市場多次進行購買後，本集團目前持有百江燃氣約60.6%股權。

特殊收益

於2005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新華控制的41.0%股權，代價為2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2,800,000港元。本集團由出售錄得的收益95,900,000港元。新華控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發電廠及大型生產廠房的控制系統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銷售非核心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由2004年12月31日的1,305,700,000港元增加至2005年6月30日的3,205,700,000港元。借款總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收購事項後併入百江燃氣的借款總額所致。



借款總額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與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分別為1,226,000,000港元及1,979,700,000港元。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深圳發電廠的擴建，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則用於擴展中國燃氣業務。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的總負債股本比率為84.9%。

為取得該等借款而抵押的總資產於2005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為218,800,000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乃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故絕大部份營運的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除百江燃氣簽訂利率掉期以對沖優先票據外，本集團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的風險。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達2,350,100,000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

一名供應商於2003年8月向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提出仲裁申索，涉及總額28,000,000港元的額外合約代價。該項仲裁尚在處理階段，現仍未能確定其結果，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帳目內未有就有關申索涉及的金額作出撥備。除該項尚未了結的仲裁外，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及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附屬公司權益分別為96,9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



展望前景

由於本集團具有裝機容量180,000千瓦的第四組發電機組的建設已完成，並已於2005年5月投產，本集團總裝機容量已達665,000千瓦。本集團預期隨著裝機容量增加，發電廠於2005年下半年的發電量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將不斷加強減低燃料成本上漲影響的補救措施。此外，本集團將致力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整體的效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視中國發電業為挑戰。雖然廣東省及中國對電力的需求將維持強勁，未來重油的價格仍然為本集團發電業務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本集團認為倘原油價格持續上升，重油的價格可能會被進一步推高。因此，本集團已為將發電廠的燃料由重油改為較便宜及潔淨的天然氣作好準備。此外，本集團已落實一項大幅增加發電量的擴建計劃，將本集團目前的總裝機容量由665,000千瓦增加至1,450,000千瓦。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中國煤碳氣化業務及潔淨能源業務的商機。藉著百江燃氣擁有遍及中國的燃氣分銷網絡，管理層堅信對威華達日後發展中國煤碳氣化業務起協同及物流支援作用。

主要事項

於2005年6月24日，威華達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好控股有限公司把握機遇，盡量提升本集團發電業務的利益，與深圳市惠深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惠深」）訂立協議，向深圳惠深購入威華達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的30%註冊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9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2005年7月29日完成。



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 0.01 港元（2004 年：無）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0.01 港元（2004 年：無），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將於 2005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前派付予於 2005 年 10 月 7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至 20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僱用約 3,872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進取和能幹僱員的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視乎員工的個人表現而提供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陸運剛先生及 Davin A. Mackenzie 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及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與內部監控事宜。

本集團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獲威華達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最佳應用守則已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本公司已採納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而所依據的理由亦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第 A.4.2 條（最後一句）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4.2 條（最後一句）訂明，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修訂前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於 2005 年 4 月 26 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毋須輪值告退。

為了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4.2 條，本公司於 2005 年 4 月 26 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使全體董事現時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債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